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叡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叡旻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吳叡旻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執行羈押，至同年4月28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4月29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